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陳韻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段奇琬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劉燕媚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93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馥麗香股份有限公司 林槐泰	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 分行	108年2月28日	2,048元	AM0000000	
002	愛絡達股份有限公司 林槐泰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	108年2月28日	17,297元	NA0000000	